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17.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. 25 所述，仁东控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借款逾期 85,314.09 万元，较上期借款逾期 86,480.78 万元，减少 1,166.69 万元，偿债压力较大，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因借款逾期被冻结，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仁东控股公司已筹划应对计划，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，同时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，解决存续债务问题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。

受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，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均保持正常运转，日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，公司拥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。

在努力实现业务优化和经营发展的同时，公司也在加快推动资金问题的解决，争取早日化解债务风险。公司已采取及拟将继续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积极整合现有资源，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，重点支持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，持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。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，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，持续提升综合运用产品、

大数据、资源匹配、数字化运营方面的能力。

2、与债权人加强沟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及完善偿债方案，争取债权人理解和对公司债务化解工作的支持。

3、请求股东方给予支持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对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，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情况，继续寻求股东方面的支持。

4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积极开展投资人引入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拥有正常开展且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经营业务，拥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，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保证。公司将综合采取多种措施，努力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能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